## ****共同投资协议****

**甲方：**

**乙方：**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                     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                     （暂定名，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1.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总额（以下简称“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元，其中，各方出资分别：

甲方出资人民币        元，占出资总额的        %；

乙方出资人民币        元，占出资总额的        %；

2.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以         倍的溢价受让                     股权，并以该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

3. 各共同投资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                     。

**二、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3.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三、事务执行**

1. 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 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 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四、投资的转让**

1. 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五、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六、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语言为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